

規則22註釋3在要約一開始已屬無條件的情況下對聯繫人的適用範圍

《收購守則》規則22規定，在要約期內，要約的當事人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兩份守則）須披露為本身或代表全權委託客戶進行的受要約公司（假如是證券交換要約，亦包括要約人）的有關證券（定義見規則22註釋4）的交易。聯繫人包括任何擁有或控制任何類別的有關證券5%或以上的人。

《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3訂明，“[本]規則22只在要約期內適用。在要約成為或宣布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當日至有關要約期完結的一段期間內，聯繫人（與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除外）進行的交易毋須加以披露。”

我們曾多次獲諮詢意見，被問及就註釋3對在一開始便在所有方面均屬無條件的要約的適用範圍。在這些個案中，我們已確認只要聯繫人並非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他們只須就由要約期開始當日至發送要約文件或綜合文件當日期間所進行的交易作出披露。原因是，當一項要約在所有方面都變為無條件時，由與要約人非緊密關連的當事人所進行的交易不大可能會成為可供少數股東評估要約利弊的相關資料，因此無需作出披露。

摘要

- 聯繫人在要約期內的交易披露
- 提醒有關人士“文件”的定義及規則12.1
- 確認在配售及增補交易中的持股量
- 透過傳真或電子郵件與執行人員溝通
- 收購及合併組季內工作的最新情況

提醒有關人士在發出或發表與兩份守則有關的文件前先呈交執行人員以徵詢其意見

《收購守則》規則12.1規定，所有與兩份守則有關的公布及文件（事後審閱清單內的公布除外）“在發出或發表之前，均必須呈交執行人員，諮詢其意見，以及在執行人員確定不會作出進一步意見之前，不可發出或發表該文件。”

“文件”（Document）在兩份守則中的定義指除了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的註釋1及2須展示的文件外，還包括由要約或可能要約的任何當事人，就這項要約或可能要約而發出或刊登的任何公布、廣告或文件。“文件”（Document）的定義亦包括任何人在下列情況就一項交易而發出或刊登的任何公布、廣告或文件：

- (1) 尋求作出裁定，藉以指明沒有出現提出要約的責任；
- (2) 交易已被指明在不會出現提出要約的責任的情況下方能作實；或
- (3) 交易已被指明必須有裁定指明沒有出現提出要約的責任方能作實。

在近期多宗個案中，當事人及其顧問均忽略了“文件”（document）的定義，以致發行人沒有在公布發出前呈交初稿予執行人員以徵詢其意見，以及未能符合所需的披露要求，例如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3作出所需的董事責任聲明。尤須注意的是那些在根據《收購守則》沒有出現提出全面要約的情況下方能作實的交易。澄清公布已在適當情況下發出。

在交易開始時，發行人及其顧問應審慎考慮某份公布是否屬於《收購守則》下的文件，並應在適當情況下遵守規則12.1的規定。如某項交易已被指明要在執行人員/證監會沒有表示有關交易會觸發《收購守則》下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的情況下方能作實，則有關公布將屬於“文件”（document）的定義第(2)段所指的範圍，故有關公布應在發表前呈交執行人員以徵詢其意見。

就配售及增補交易確認過往的持股量

在2010年12月發出的《收購通訊》中，執行人員釐清其就配售及增補交易確認過往的持股量的做法。

規則26的豁免註釋6規定，凡股東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一家公司50%或以下的投票權向一個或以上的獨立人士配售其部分持有量，然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速按照大致相等於其配售價格的價格（已計入有關交易所招致的費用），認購達至與配售股份數目相同的新股，通常會獲豁免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註釋6進一步規定，假如配售股東連同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在緊接有關配售及增補交易前最少12個月內，持續持有一家公司50%以上的投票權，將無須取得寬免。即使該配售股東的權益在配售期間跌低於50%及在增補認購後上升超過2%，亦無須取得寬免。

為澄清交易根據註釋6將無須取得寬免，我們強烈建議發行人在有關公布內附上確認書，表明該配售股東在緊接有關配售及增補交易前12個月內，連同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持續持有有關公司50%以上的投票權。若該公布內沒有此項披露，發行人須在有關公布刊登後立即就上述情況另行向我們作出書面確認。

我們提醒發出與兩份守則有關的公告及文件的當事人，他們對於所披露的信息及遵從兩份守則和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均負有最終責任。

透過傳真或電子郵件與執行人員溝通

我們會盡一切努力盡快處理透過傳真或電子郵件發送至本會的通訊資料。然而，如有緊急事項需要即時知會我們（特別是在午膳時間），請致電相關個案主任或收購熱線2231 1210與我們的職員直接聯絡。

收購及合併組季內工作的最新情況

在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內，我們接獲十宗與收購有關的個案（包括私有化、自願要約、強制全面要約、場外回購及全面要約股份回購）、七宗清洗交易個案和57宗要求作出裁定的申請。

由於有一宗個案牽涉特別罕見、事關重大及難於處理的爭論要點，我們亦已將此個案轉介收購及合併委員會作出裁定。

《收購通訊》的所有期號載於證監會網站 (www.sfc.hk)
〈資料庫〉 - 〈業界相關刊物〉 - 〈收購通訊〉一欄。

歡迎讀者回應本通訊和提供寶貴意見。請將意見電郵至
takeoversbulletin@sfc.hk。

如欲以電郵方式收取本刊物，只需在證監會網站
(www.sfc.hk) 訂閱並選擇《收購通訊》即可。

證監會網站亦登載《企業規管通訊》、《雙重存檔簡訊》、
《執法通訊》及《業界風險研討會議系列》。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35樓

電話: (852) 2231 1222
傳真: (852) 2521 7836

網址: www.sfc.hk
電郵: enquiry@sfc.hk